

# 广告制作合同

甲方：兰州市红古区信访局

乙方：兰州海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制作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 一、制作项目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写真粘板	1.8*1米	1块	210	210
档案盒+封面		5套	30	150
资料打印	A4	500张	0.42	210
人字展架+写真粘板	1.2*0.8米	2套	240	480
人字展架+写真粘板	1.2*0.8米	1套	240	240
写真覆膜		4条	25	100
维修电子屏		1次	360	360
条幅	0.7*1米	6米	9	54
资料打印胶装	A4	20本	30	600
桌牌	0.1*0.18米	40个	6	240
条幅	0.7*1条	5米	9	45
写真覆膜		4条	50	200
合计：				2889

合同备案号:202408040055

## 二、制作费用

总计大写：贰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2889元。

## 三、付款方式

乙方将制作安装交付甲方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总计大写：贰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2889元。



#### 四、制作安装时间及交付方式

1. 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制作安装完成后，甲乙双方在五个工作日内现场验收及交付。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对制作安装提出修改或不同意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

####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提出建议和思路使乙方的制作安装更符合甲方要求。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安装提出修改意见；
- 3、甲方在付清所有费用后享有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的维修及售后服务；

甲方义务：

- 1、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2、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材料给乙方；

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供乙方参考；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义务：

-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制作安装及维护。
- 2、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制作项目。

#### 六、违约责任

甲方在乙方项目制作前期准备完成后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全额的费用。

#### 七、合同生效

-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乙方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兰州市红古区信访局

负责人签字：张卫东

地址：兰州市红古区平安路 888 号

联系电话：6211636

开户行：兰州银行红古支行

账号：050030122000076945

2024年 9月 13日

乙方：兰州海韵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修国成

地址：红古区海石湾步行街东

联系电话：13519664782

开户行：兰州银行红古支行

账号：101002002482721

2024年 9月 13日

